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魏子濬

相 對 人 林于芳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08年7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9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7月22日，(二)民國110年8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8月19日，(三)民國113年8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0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8月5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邀同債務人王盈喬為一般保證人於①民國110年8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1,900,000元，②民國113年8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9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

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詎相對人115年2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高松		152-13	249	10000 分之1060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		
1	577	高松段152-13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四層：	陽台：	全部	
		松金街46號四樓			合計：	10.7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高松段862建號127.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112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